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派遣岗位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2	
		其中:财政拨款	19.62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保障单位保留驾驶员2024年度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等运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驾驶员工资运转次数	≥12次
			驾驶员全年保障纪检监察、县委巡察、党风政风监督等工作出车次数	≥660次
			保障委保留驾驶员工资等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按照有关规定发放驾驶员工资、缴纳社保等支出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办理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费用	按照县有关文件规定及县纪委会会议通过情况严格执行	
		保障驾驶员每年每位经费开支	≥65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驾驶员工资保障,服务委机关办案、巡察、监督执纪等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质量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成效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县委部署开展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乡镇、县直单位党组织常规巡察	≥12个
			对村级党组织的巡察	≥20个
		质量指标	对乡镇、县直单位党组织巡察覆盖率	≥10%
			形成巡察报告	100%
		时效指标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巡察工作时效性	本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差旅活动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财事【2016】49号文件执行	
		保障巡察抽调人员相关费用支出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群众路线,有力提升巡察质效,强化成果运用,扎实推进巡察整改任务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纽带作用	成效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县委部署开展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县乡镇信访件、立案案件互评互审工作	≥2次
			针对纪检监察、巡察、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备办公设备	≥1次
			办理留置案件件数	≥1件
			开展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	≥1次
		质量指标	处置办理接收问题线索	100%
			各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案件办理时效性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及系统维护等费用	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差旅活动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财事[2016]49号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成效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金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寨县监察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38		
	其中:财政拨款	230.3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整治“慵懒散”行为,积极开展监督检查,严处违纪行为,做好正面典型案例宣传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县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线索排查会议数量	≥10次
			结合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开展公务用车、违规吃喝等明察暗访	≥7次
			对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心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0次
			拍摄党风廉政专题片或宣传动画	≥1次
			印发审查调查情况通报、监察建议书、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文书	≥20次
		质量指标	规范保障监督检查系统数据及时性	≥95%
			结合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开展公务用车、违规吃喝等明察暗访,加强党员、公职人员“八小时外”监督全覆盖	100%
			差旅费、办公费等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规定有序支出
			党风廉政建设明察暗访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党风廉政明察暗访工作时效性	本年度完成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案件办理时效性		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内办理	
	成本指标	监督执纪及各项审查调查措施经费保障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节约项目经费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差旅活动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财事【2016】49号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程度较高
			提升政治能力,持之以恒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水平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	成效较好	
	进一步保持政治担当,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应和反腐败治理效能	成效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